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温济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。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